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專業服務委託案
第 3 場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逢甲大學第四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曾教授梓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喬維萱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專家學者意見涉及透過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建築法等規定落實自然解方（以下簡稱 NbS），以及透過示範案例操作 NbS 部分，請顧問團研議後與作業單位討論。

二、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建議（如附件），請逢甲大學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並另行安排工作會議討論，以納入本案後續研究參考。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附件、專家學者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王教授价巨

- (一) 有關氣候變遷之因應機制部分，NbS 應為方法之一，而非目的，面對長時間尺度之氣候變遷，於規劃作業上應釐清當代趨勢及未來需求，即釐清風險，如 5~10 年內可能產生之環境、社會或產業風險，進行風險潛勢分析，提出因地制宜的方法與策略。
- (二) 有關調適、減緩與生物多樣性部分，係以能源使用與土地使用的策略為基礎，NbS 應考量陸域及海域的生態系統，透過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調查各空間尺度之穩定度及功能。
- (三) 有關本次所提規劃重點檢核表部分，考量鄉村地區多元特性，建議將因應氣候變遷之傳統智慧納入考量，由公部門引導當地民間組織，由下而上去推動。
- (四) 有關部門政策與法令部分，建議評估如何進行整合，如未來的農業部、氣候變遷因應法等；另建議鄉村地區應適時建構商業模式，可參考失敗的案例，避免重蹈覆轍。

◎岳總經理裕智

- (一) 就 NbS 理念之教育與宣導部分，建議於執行過程中納入考量，提出策略與地方溝通並融入生活中，如於居住面向，透過獎勵與誘因方式，增進民眾意願將地面或屋頂綠化。
- (二)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建議規劃應回歸以人為本概念，勿因應氣候變遷而將自然環境保育奉為圭臬，而忽略生活、生產、生態之平衡。

(三) 有關國土生態綠網部分，鄉村地區之灌排系統為藍綠帶重要命脈，惟因工業化發展逐漸破壞，考量灌排系統與農田之生態網絡十分契合，建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同研議，修補藍綠帶網絡，以落實生態規劃。

(四) 有關落實 NbS 部分，建議由營建署權管之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思考，透過獎勵或限制方式，較容易達成 NbS 理念。

(五) 考量 NbS 涉及農業與觀光產業，屬於部門計畫，不一定涉及土地使用議題，建議評估如何協調部門計畫與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六)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或規劃技術報告，說明鄉村地區無法解決的問題，如跨鄉鎮議題，並提出建議。

◎陳副教授姿伶

(一) 永續發展於 1987 年初次提出，當時因未曾發生重大災害而未被重視，直至 2017 年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後全球開始執行，爰政策推廣需時間施行和教育，勿冒然將 NbS 導入。

(二) 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NbS 應屬操作工具或可行方法之一，透過整合其他領域，例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標章，以增加 NbS 應用與可能性。

(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 NbS 部分，建議方式如下：

1. 於基本資料調查與分析盤點環境資源，若上位及相關計畫已就生態資源進行調查，可評估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參考，以利提出生態對策與解方。

2. 透過民眾參與進行地方擾動，採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參與式規劃 (co-design 及 co-produce)，並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之優先規劃地區盤點特定物種、生態棲地等資源，採取因地制宜方式指認符合當地生態特性的區位。

(四) 有關本次所提規劃重點檢核表部分，建議優先盤點各鄉（鎮、市、區）可操作 NbS 之區位，如潛勢地區、優先推動地區或資源盤點地區等，再依當地規劃課題提出因地制宜 NbS 策略，以免造成檢核表僅確認在地課題是否納入 NbS 理念，惟民眾仍不知如何解決課題，需要公部門協助引導與溝通，以利後續推動。

(五) 有關 NbS 操作方式部分，建議優先盤點既有資源和可執行手段，如獎勵、引導或補助等措施，再回應至檢核表，類似 KPI 指標概念，以促進 NbS 綜效權衡 (trade-off) 效益，並可回應至我國現行推動氣候變遷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方向。

◎黃副教授書偉

(一) 認同於規劃作業將許多可能性納入考量，如 NbS 理念，以完備整個計畫體系，惟建議回歸實務執行問題，包含計畫得否順利完成、計畫應解決之問題為何、計畫未處理地方急迫性問題所付出成本，以及法定計畫書如何審議。

(二) 考量國土計畫體系分 3 層級，且每個層級有其目的，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之氣候變遷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引述各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僅供引導，其餘皆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如此作法是否妥適，建議配合計畫層級與目的，就 NbS 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回歸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予以釐清。

- (三) 考量 NbS 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建議進行跨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與協調，將部門計畫整合至空間發展計畫，由部門按專業分工執行，以利議題收斂與計畫落實。
- (四) 倘 NbS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納入法定計畫書或規劃技術報告，建議予以釐清，如屬前者，架構、處理方式與審議方式應明確，以利規劃團隊執行；如屬後者，就規劃重點檢核表內容，採「是」與「否」勾選方式，如何確認是否落實，以及執行品質，建議併同釐清。

◎蘇副總經理勤惠

- (一) 認同 NbS 的方法論，考量其屬新的規劃範疇，亦屬面對氣候變遷的因應策略，現階段應值得被討論與應用。
- (二) 就過去常說國土三法，包含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和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對於 NbS 命題，因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公告，爰於空間尺度上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另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部分，涉及環境與生態面向，應更適合推動 NbS，建議併同思考如何執行。
- (三) 就本次所提 NbS 策略列舉表部分，因符合通案性基本規劃原則，即使將 NbS 去除也可執行，爰建議就

亮點潛力地區示範 NbS 操作工具，無須所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皆執行。

- (四) 就實務執行上，過去河川治理之還地於河理念，如臺南市新營區舊廍社區種植樹木以防淹水發生，即屬傳統智慧存在 NbS 理念，惟現況會面臨地方溝通的挑戰，因 NbS 難以回應實務上面臨的問題，如民眾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位置，因涉及土地權屬認定，難以透過 NbS 方式處理，此與民眾理解有所落差，需透過民眾參與方式推動。
- (五) 就本次所提規劃重點檢核表部分，現階段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執行有其困難性，較難成為表格項目，因並非適用所有行政區，且就面對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之處理方式而言，未能有快速連結與答案，建議思考於討論與對話中如何引導至 NbS 理念。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本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涉及自然解方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唯一方法，自然解方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可否解決國土計畫的問題，以及自然解方的定義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氣候變遷主管機關來定義部分，過去本署有相關討論與想法，爰提出本案內容，蒐集各界意見。
- (二) 未來評估從國土三法及建築法，研議落實 NbS 之因應措施，例如國土計畫法制度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落實 NbS，可以再研議。
- (三) 後續建議透過示範案例或行動計畫方式，逐步且有秩序地推動 NbS 概念。